

南投縣國姓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1 日國鄉民字第 104001005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國鄉民字第 111000697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國鄉民字第 1130008163 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各種災害之防救事宜，以本鄉轄內機關及本所所屬單位組成南投縣國姓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執行各項災害防救緊急措施，組織如下：

（一）公所進駐單位：

- 1、應變業務組：民政課。
- 2、後勤支援組：秘書室、財政課、主計室、政風室、人事室。
- 3、搶救搶修組：農經課、工務課。
- 4、收容救濟組：社會課、客家暨觀光所。
- 5、清潔環保組：清潔隊。

（二）其他配合單位：

- 1、警政組：警察局埔里分局國姓分駐所。
- 2、消防組：國姓消防分隊。
- 3、醫療組：國姓鄉衛生所。
- 4、國軍組：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三）協助應變單位：

- 1、水利組：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國姓工作站。
- 2、公路組：**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投工務段、埔里工務段**
- 3、維生管線組：台灣電力公司國姓服務所、台灣中油公司國姓加油站、台灣自來水公司埔里營運所、中華電信南投營運處。

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災事項。

四、本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向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由本所鄉長擔任）書面報告災害規模與災情。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得由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以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二）建議會報召集人成立本中心。
- （三）通知相關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

五、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長由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機關）主管（首長）兼任，執行幹事由開設單位（機關）業務承辦人兼任，中心成員由各級開設任務編組單位派員擔任，除執

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及向指揮官報告。緊急應變小組：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及課室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六、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南投縣政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編組，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通知公所進駐單位派員進駐，並通知各編組單位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鄉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研判對本鄉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應變業務組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二）水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持續性降雨，有發生水災淹水災情之虞時。

（2）由本所工務課全天候掌握雨量動態，通知民政課，再由民政課通知公所進駐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中央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工務課通知民政課，再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視災情狀況，由應變業務組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三）震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本縣轄內地震規模達 6 以上。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公所進駐單位派員進駐，並通知各編組單位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村以上，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視災情狀況，由應變業務組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四) 土石流災害

1、開設時機：

- (1) **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豪雨特報，經農業委員會發布本鄉轄區土石流警戒基準紅色警戒時。
- (2) 上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持續性降雨，有發生土石流災情之虞時，由本所農經課建請指揮官裁示成立時。。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本所農經課通知民政課，再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視災情狀況，由應變業務組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五)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公所等行政區域)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國姓消防分隊通知本所民政課，再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應變業務組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六) 森林火災：

-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本所農經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國姓消防分隊通知本所民政課，再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應變業務組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七) 旱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2) 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5) 上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鄉長指示成立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農經課通知民政課，再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應變業務組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八) 寒害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發生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之虞者。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本所農經課通知民政課，再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應變業務組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九) 重大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

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國姓分駐所通知通知民政課，再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應變業務組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十)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

- (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
- (2) 上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鄉長指示成立時。

-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清潔隊通知民政課，再由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應變業務組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十一) 動物疫災(含重大動物傳染病)

1、開設時機

- (1) 本縣發生動物特定疫病、傳染病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 (2) 上級主管機關指示成立時。

-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本所農經課通知通知民政課，再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應變業務組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十二) 植物疫災

1、開設時機

- (1) 本縣發生植物特定疫病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 (2) 上級主管機關指示成立時。

-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本所農經課通知通知民政課，再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應變業務組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十三) 生物病原災害

- 1、開設時機：轄區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或經上級主管機關指示成立時。

-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本鄉衛生所通知民政課，再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應變業務組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十四)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或輸電線路災害

1、開設時機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工務課通知通知民政課，再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應變業務組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十五) 其他災害

- 1、開設時機：船難、水污染等，臨時專案、特殊災害及其他狀況，指揮官認有成立本中心之必要時，開設之。依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依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中心進駐單位之任務如下：

編組	單位	任務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指揮監督本鄉災害防救及查報事宜。
副指揮官	秘書	襄助指揮官綜理指揮監督本鄉災害防救及查報事宜。
應變業務組	民政課	1. 國姓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與各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配合鄉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5. 督導村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1.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復原會議之召開執行事項。 12. 必要時協助協調各團體支援救災事項。 1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後勤支援組	秘書室	1. 負責新聞及災情蒐集發佈與災害防救宣導等事宜。 2.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後勤及臨時採購事項。 3. 災害防救應變中心辦公處所照明、電力設施維護、工作人員膳宿及防救器材準備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課	1. 災害復建經費控管。 2. 督導救濟款物之發放。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室	1. 審核有關防救經費事宜。 2. 有關防救經費預算編列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室	1. 協助指揮官、副指揮官監督防災應變、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室	1. 停班課相關幕僚事宜。 2. 製作救災、救護、救濟人員通行證。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	單位	任務
搶救搶修組	農經課	1. 農、林、漁、牧災害預防、查報、搶救及災損補償金發放事宜。 2. 土石流危險地區預警、通報、疏散及搶救事宜。 3. 動植物疫情預防及撲滅。 4. 災區動物管理飼養。 5. 申請國軍支援搶收作物。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課	1. 水利設施災害搶險、搶救及復建。 2. 道路、橋樑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救及復建。 3. 調重機械工程隊支援災害搶救工作。 4. 提供工程技術協助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清潔環保組	清潔隊	1. 負責災區環境衛生整理及消毒工作。 2. 災區設置臨時衛生設備。 3. 災區道路一般廢棄物之清除事項(不含建築廢棄物)。 4. 協助縣府環保局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5. 協助縣府環保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及善後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救濟組	社會課	1. 災民緊急安置收容，建立災民名冊。 2. 協助調度及管理救災物質。 3. 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4. 協助人員傷亡及房屋毀損等相關災害救助工作。 5. 協助辦理傷亡或失蹤人員之救助事項。 6. 鼓勵民間團體協助辦理災害救濟等相關工作。 7. 辦理罹難者屍體處理及家屬服務有關事項。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客家暨觀光所	1. 各景區遊客撤離、安置收容及名冊建立。 2. 古蹟受災狀況查報。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國姓分駐所	1. 辦理重大交通事故、爆裂物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 辦理屍體搜救、處理及罹難者身分確認及報請相驗事項等相關工作(彙整因災死亡名冊)。 4.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5.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6. 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7. 協調聯繫檢調人員有關爆炸之偵查事項。 8.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編組	單位	任務
消防組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國姓消防分隊	1. 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2. 協助徵調本縣消防救災人力、民間救難協會及義警消支援救災。 3.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4.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5. 災情統計事項。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國姓鄉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執行事項。 7.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1. 協調派遣軍事單位支援兵員、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2. 協助災後復健工作。 3.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組	農田水利署 南投管理處 國姓工作站	1. 負責農田灌溉排水溝渠疏濬及防水閘門之管理事宜。 2. 有關農田灌溉排水災害預防查報及搶修等事項。 3.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路組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 分局南投工務段、埔里工務段	1. 進行公務段所轄之道路、橋梁搶通、搶險及限制通行、封路、封橋等應變及復原事宜。 2. 協調通報道路災情等事宜至鄉應變中心。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 維護組	台灣電力公司 南投區營業處 國姓服務所	1. 進行電力管線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 緊急電力之架設。 3. 災後電力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台灣中油公司 國姓加油站	1. 進行輸油管線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 災後輸油系統復舊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司 埔里營運所	1.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2. 災區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包含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 3. 災後自來水系統復舊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營運處	1.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信通訊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 災後電信通訊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信通訊事項。

八、作業程序：

- (一) 本中心設於本所內，供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民政課協助操作。但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適當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為新聞發言人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組長報告指揮官(鄉長)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派員進駐或撤離。
- (四) 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應變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本會議原則於每日上午九時召開，必要時指揮官得隨時指示召開，本中心各進駐單位應指派首長或副首長或適當權責人員參加本會議。
- (五)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六) 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各編組單位應指派適當權責人員進駐本中心。
- (七) 本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向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八)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九、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如下：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編組單位(機關)主管(首長)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承辦課室主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待命人員採 24 小時留守輪值，惟下午五時(17:00)至翌日上午八時(8:00)，執行長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人數；待命人員主責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五)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由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本中心，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十一、本中心成立後，發生其他重大災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由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十二、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十三、災害緊急處置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構)或單位自行辦理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十四、為增進各編組單位人員之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本所災害防救秘書單位(民政課)每年得排定災害種類，責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期召集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舉辦

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模擬演練。

十五、進駐本中心之各機關（構）人員於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或執行不力情節重大者，由各該機關（構）依規定獎懲。